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长垣市星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.0567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.9076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垣市星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